**关于集中开展2022年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教育部于2月25日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视频会议，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对2022年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作出全面部署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视频会议精神，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水平，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将2022年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，补齐安全管理短板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，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师生生命安全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3月11日-4月25日，各单位自查自纠阶段。

1.各单位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各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编写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2.各单位参照《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-归档目录》（附件4）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归档工作，包括责任体系、经费保障、队伍建设、安全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及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，档案分类规范合理，便于查找。

（二）4月下旬，学校现场检查阶段。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单位本次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和工作档案完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5月-6月，迎接教育部现场检查阶段。

学校和各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迎接教育部专家组进校检查工作，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检查组现场抽取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7月-8月，学校总结整改阶段。

学校对本轮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，进一步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到全面整改。

（五）9月-10月，迎接教育部“回头看”阶段。

学校和各单位认真检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及整改后保持情况，确保每项问题都已落实整改，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成绩迎接教育部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单位于4月25日前将《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》、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（崂山校区行远楼219房间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liheng@ouc.edu.cn。

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，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恒，66782253；袁宁，66781725。

附件：1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2、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

3、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4、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-归档目录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科学技术处

2022年3月10日